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漢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漢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漢章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罪，前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附表編號4、6「犯

罪日期」之記載其中「112年8月24日17時1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114年4月1日」，應分別更正為「112年8月24日17時1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114年4月10日」），且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10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原不得與附表其餘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應屬正當。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如附表編號7所示2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4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共9罪）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如附表編號9、10、11所示之罪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8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至56、67至69、123至173頁），是定其應執行時除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應以各該等曾定其應執行刑結果及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罪之宣告刑的總和（即有期徒刑17年8月）為上限，又因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2月，則應以有期徒刑1年2月為定其應執行刑之下限。

（三）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規定，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

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3罪均為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編號2、3、4、5、11所示8罪分別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為施用毒品犯罪；編號6、7、8、12所示14罪則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以上各其等犯罪類型、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各相同，各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另所犯如附表編號3、4、9、10所示4罪則分別為攜帶兇器竊盜罪、偽造署押罪、幫助洗錢罪、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則與上開犯罪間，其等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不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等情；另考量受刑人主觀惡性、對社會之危害程度、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故意犯罪、刑罰矯治之必要性，暨受刑人115年8月20日出具之陳述意見書狀上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記載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85頁）等各項情狀，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許永煌

法　官　楊展庚

法　官　呂煜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立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